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七六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三〇四九二
郵撥帳號：一五五八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大紙業公會六樓

司法院動員月會
姚大法官專題報告
剖析現行調解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月廿五日上午舉行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由黃院長少谷主持，首先恭讀先總統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繼由大法官姚瑞光專題報告「調解制度的研究」，姚大法官指出：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民事訴訟法，其第一審程序中之簡易訴訟程序，未設起訴前應經調解之規定。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參照民事調解法，改採強制的、義務的調解制度。

惟檢討實施調解之績效情形爲：

民國七十年、七十二年曾經各法院調解之事件，平均爲三二四三件，如不實施調解，逕行起訴，按每一推事每月結案平均爲一百二十七件計算，一年結案計一五二五件，上項曾經調解之事件，僅須推事二・一人即可辦結。

在經過調解之事件三二四三件中，一推事一年結案一六五，僅占百分之三三・九一件，共計爲一〇五二五件計，調解成立之件數，不足推事一人（約三分之二人）一年結案之件數。

從上統計數字可知，實施調解之績效不彰。因此調解制度之存廢問題，時至今日，正值研究。

月會於十時四十分圓滿結束。

臺北地院吳院長
頒獎逵績優同人

【本刊訊】臺北地院吳院長樹立，定嚴格執行列管事件及新聞報導有關屬於該院管轄尚未繫屬之案件，均責成專人剪輯，交研考科予以管制，隨時注意進行情形。

尤其對於：㈠裁判正本制作及交付送達。㈡上訴、抗告送卷。㈢核發民事裁判確定證明書，研考單位均遵照指示嚴格檢查。並訂定紀錄科辦理裁判正本交付送達、上訴抗告送卷績優書記官獎勵辦法。實施以來，績效良好，該院吳院長特於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工作會報時，對一年以來，裁判正本交付送達績優書記官：民事紀錄科陳碧嬌、李美慧、黃琇芬、游淑卿；刑事紀錄科胡平貴、李慶勝、胡毅俊、翁振丁；交通法庭紀錄科史婉瑩；少年法庭紀錄科徐金妹、戚習正；家事法庭紀錄科林金鳳。上訴、抗告送卷績優書記官：民事紀錄科謝秀卿、曹修身、蔡美芝；徐梅琴等共二十一人，分別頒獎，以資鼓勵。接著致詞接再厲，同人個個時指出：受獎同人績優，語重心長，諸多勗勉。

吳處長正順榮退
司法院茶會歡送

【本刊訊】司法院秘書處吳處長正順奉准榮退，秘書處全體同人於八月廿七日上午九時假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惜別茶會，范秘書長親臨主持，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會主管等七十多人與會，濟濟一堂，離情依依。范秘書長首先代表黃院長以「功宏共濟」銀盾致贈全場響起如雷的掌聲；秘書長接著以懷念的口吻，略述吳處長在司法界的經歷和卓越的貢獻，他並祝福吳處長未來事業成功。呂副秘書長以同事的立場，敘述吳處長的才華與英、日語的高深造詣，希望今後情感長繫，彼此友誼，更加擴大。

吳處長致謝詞時謙稱才疏學淺，二十五年來如對司法界有點滴貢獻，均是歷屆各級長官的愛護及同人的協助，服務公職以來，得到很多寶貴的經驗與珍貴的友誼，這些將是他今後從事個人事業奮鬪的最大資產。接著各廳長相繼致詞，洋溢著依依不捨之情。茶會歷時一小時，在同人們祝福及一片不勝依依之情中結束。

吉香與香吉士近似
不得申請商標註冊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吉香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旗標與其註冊第九八二二〇號「香吉士」商標構成近似，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機關以二商標中文近似易滋混淆，乃將第一七九二五號商標之審定撤銷。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仍爲原告敗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爲本件行爲時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前段所規定。而判斷商標近似與否，應就主要部分隔離觀察其有無引起混同誤認之虞以爲斷，送經本院著有判例。本件吉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期間關係人美商花旗產物公司，以上開審定第一七九二五五號「吉香FRESHENA」商標與其註冊第九八二二〇號「香吉士」商標構成近似，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機關以二商標中文「吉香」與「香吉士」二字相同，且中文之書寫方式，有由右至左者，若連貫唱呼「吉香」與「香吉士」或「士吉香」，極易引起混淆。況二商標復均指定使用於各種果汁、汽水等同類商品，二商標異時異地隔離觀察，自有使一般購買者引起混同誤認之虞，二商標在外觀上已構成近似，參以原告所提出其產品容器之標示或廣告，已將「吉香」二字橫書，更易引起一般消費者之混淆。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簽發空頭支票
陳茂興等受懲戒

【本刊訊】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日前審議臺灣省政府移送之臺灣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業務士陳茂興暨屏東縣警察局戶籍員劉西榮，因違反票據法受刑事處罰案，認爲有違公務員懲戒法之情事，分別予陳茂興記過一次；劉西榮記過二次之懲戒處分。

陳茂興案審查意見指出：被付懲戒人陳茂興係臺灣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業務工，職等爲業務士，自七十二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連續簽發臺銀支票十八張，支票金額各爲新臺幣五千元，均以存款不足，不獲支付，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合併判處罰金繳納收據影本可稽，申辯以支票不獲支付，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合併判處罰金捌千元確定，罰金已繳納完畢，有附卷判決書，首開說明，洵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劉西榮案審查意見如下：被付懲戒人劉西榮，於六十五年五月至七月間，與其弟劉西足共同簽發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第一五三一〇三等號支票五紙，均經執票人先後提示，未獲支付，案由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同院刑庭以劉西榮共同發票人無存款餘額，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簽發支票，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五八、〇〇〇元，拘役三十日並確定在案之事實，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六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刑事判決書及同院檢察處執行完畢之證明書各影本在卷可稽，劉員對此亦未爭執，違法之咎自難辭卸。申辯以上開支票係由其弟劉西足所開，被付懲戒人僅予背書，致受連累云云，空言推諉，洵無可採。自應依法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西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予懲戒。

挽救社會風氣

近年我國社會正在蛻變之中，一方面由於法制漸備，科技創新，工業升級，經濟繁榮，社會趨於富足安定；另方面由於風氣澆漓，犯罪事件層出不窮，態樣翻新，相激相盪，每使社會杌隉不安，這是值得警惕的社會問題。

推原其故，基本上在於若干人忘其根本，汩沒本性，失所教養，遂不免隨波逐流，迷途不知所返，成爲失落的一群，無以自拔。由是而激成社會戾氣，積非成是，使更多人陷於歧途，爲害社會。

國父論宇宙社會的進化，分爲三個時期，一是物質進化時期，二是物種進化時期，三是人類進化時期。物種進化至於人類，於是人類的進化開始。物種進化以競爭爲原則，人類進化以互助爲原則，其終極目標在天下爲公，世界大同。人類順此原則則昌，逆此原則則亡，但至於今而猶不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進化之時期爲時尚淺，物種進化時期所遺留下來之獸性，能悉行化除之故。然而人類進化的大方向是不變的。

國父這一學說，不啻爲我國儒家性善說作一新解，更爲全人類文化發展的路向，指出一條康莊大道。這是說，凡人都有人性，人性無不問善，無不向於互助，人人只要守此本性不失，復率性而行，便是一個善良而有道德的人。以之立身處世，自然光明磊落，皎若日月。社會也就得其助益長養，日趨於安和樂利。反之，如或失其本性，則不免淪爲禽獸，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

挽救之道，根本在於教化，治標在於法治。中庸開宗明義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教是異常重要，而且不可須臾離的。教包括自我教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要在這重重的教養中，使人人自愛自強，發揚人性，蔚爲風氣。

說到司法，有人以爲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這是說悖於法者，不免陷於悖德，違德性者必以違法亂紀爲可恥。然而法重信義，執法之士尤貴有品德上的最高修養，庶能守身如玉，執法如山，申張正義，而昭折服。古人有言，乃諺語之一種，言簡意賅，含蓄趣味盎然，極易成誦，故習法者每以讀法諺爲快！

鄭大法官蒐集法諺有年，其數量亦相當可觀。自七十年九月起，應司法周刊之請，次第就拉丁法諺中有關民事部分，加以譯解，自第二十五期起逐期刊登，甚受讀者歡迎。本書乃就其已刊出部分選出三百六十六則（寓每日一諺之意），彙印成書，並將「法條十二型」附列於後，以便參閱。

該書定價爲新臺幣二百元，由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三民書局總經銷，欲購閱者可逕向該書局洽購。

鄭大法官玉波譯著
「法諺㈠」一書出版

【本刊訊】鄭大法官玉波新近譯著「法諺㈠」一書，已於日前出版，全書二百八十餘頁，分法諺與法條十二型二大部分；並附中外文索引，內容豐富，譯述精當，實爲幸幸學子及法界人士最佳參考資料。

法諺亦稱法律格言，乃諺語之一種，言簡意賅，含蓄深遠，希望繼續保持良好績效。未受獎同人，亦希望再接再厲，同人個個諸多勗勉。

劉評事用光之喪
九月三日舉行公祭

【本刊訊】行政法院劉評事用光先生日前病逝臺北中華醫院，享年六十七歲。其生前長官、親友經組成治喪委員會，並推請司法院黃院長少谷爲主任委員，洪副院長壽南、中央黨部蔣秘書長彥士、國史館朱館長匯森、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爲副主任委員，即日展開治喪事宜。

劉故評事用光，湖南瀏陽人，早歲畢業國立中山大學法律系，曾任法官，歷任行政法院、來臺後歷任行政院第六組組長、教育部主任秘書、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編纂委員，現任行政法院評事。一生清廉自持，學貫中西，深爲長官倚重，同僚推崇，不幸身染癌症，齎志以歿，誠爲國家之損失。身後遺有夫人及子女各一。

治喪會已決定九月三日上午八時卅分起在臺北市辛亥路第二殯儀館懷遠廳舉行公祭、追思禮拜後隨即火葬。

本社郵撥帳號
自九月一日起變更

【本刊訊】准郵局通知，爲配合郵政劃撥帳務電腦連線作業，本社郵政劃撥帳號自九月一日起變更爲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務請讀者諸君於郵購本社叢書或訂閱本刊時使用新帳號爲荷。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

購「法理學」讀者請注意：該書初版已售罄，再版洽印中，一俟印竣（約九月十日），即行奉寄。

本刊發行部啓

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民刑事第三審上訴之上訴案件，對於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而上訴之不合法案件，由審查庭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本會爲服務讀者特就七十一年度經由民或見解新穎或說理明晰或含有學術性具有參考價值之各類案件之裁判，加以彙集而成本專輯，堪供研習法學，從事司法實務工作及一般社會人士之參考，藉知本院對此類裁判法律

附註：本廣告以外之書籍勿劃撥　七八五七八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